化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化医保〔2024〕36号

转发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茂医保〔2024〕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7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茂医保〔2024〕23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4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发〔2024〕16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我省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按照牵头省份河南省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发布的《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文件》（编号：HN-GHDL-2024-1）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省内参加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报量的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下同）。

（二）品种范围。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见附件1）。

（三）协议采购量。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协议采购量为已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确认的协议采购量（见附件2）。

二、采购周期及协议采购量

（一）本次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原则上为12个月。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延长采购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采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在本文件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一产品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仍可继续执行原协议。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请相关采购主体做好有关品种的备货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系统功能，组织签订合同。各采购平台（省、广州、深圳平台）应及时完成相关中选产品的信息维护和产品挂网工作，确保医疗机构中选结果按时落地实施。使用国家最新版耗材编码，做好与省招采子系统数据对接，按时上传相关耗材采购交易情况数据。及时组织采购主体、中选品种生产企业、中选品种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按中选价格采购中选品种。

（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在此基础上，医疗机构可结合临床使用实际，在采购平台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耗材产品。

（三）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确保回款。各地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预付机制，在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后，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要求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相关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情况的监测，掌握进度，确保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加强舆情监测

和应对，合理引导，及时上报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1.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2.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首年协议采购量

（附件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省医保中心，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